

【单位名称】	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大安路 198 号			【联系人】	金亚飞		
【项目名称】	臭氧装置更新及附属建筑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臭氧装置更新及附属建筑建设					
1.	建设单位	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项目代码	2304-330211-07-02-504936					
3.	备案机关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项目性质	改建					
5.	项目规模	额定臭氧产量 5kg/h					
6.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					
7.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8.	行业分类	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丁肖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号			【单位陪同人】	金亚飞		
【采样、检测人员】	吴嘉欢、刘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06 日			【单位陪同人】	金亚飞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空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场所/车间	岗位或工种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接触方式	接触时间		接触人数
					h/d	d/w	
生产单元	臭氧房	公用工程巡检工	臭氧、噪声	巡检	0.25	5	2
该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的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 该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情况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2）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各岗位均符合职业病化学因素的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岗位所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病物理因素接触限值的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尘防护措施，经过分析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有效；防噪措施基本合理，均符合 GBZ1-2010 的要求。

(5)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 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设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评价单元作业工人配备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其配备的种类、数量、防护参数符合项目自身特点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9) 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了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该项目在职业卫生档案等方面还需完善，其他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 100%，未发现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需要复查人员。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 补充措施

2.1.1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2) 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令）要求，该项目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 应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可通过播放视频案例、邀请相关专家讲座等方式将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佩戴等知识讲解给工人，同时为强化和评估培训效果，可组织劳动者进行培训后考试。

(4)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高温季节（每年6~9月份）进行工作场所高温检测与评价。

(5) 项目若存在外包工，建设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2.1.2 职业病防护措施

(1) 企业应根据制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防护

设施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教育培训。定期对管道、阀门等进行密封性检查，对管道等进行防腐维保，检查和维保记录应归档保存。

2.1.3个人防护用品

(1) 应对劳动者进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防护有效。

(2) 应做好个人防护用品购买、验收及领用发放管理工作，并现场进行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监督与管理。

2.1.4应急救援措施

(1) 应定期对安装的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检定，对紧急喷淋洗眼器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保，急救药箱药品定期点检更新。

2.2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完善臭氧房机械通风设施及气体报警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P)-01-007(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P)-01-002(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P)-01-002(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J)-01-001(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2411078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大安路 198 号	联系人	金亚飞
评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王施平	项目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项目签发人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 丁肖庆		
调查时间	2024-11-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金亚飞
检查范围	生产车间、臭氧房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照度, 臭氧		
采样、检测人员	吴嘉欢, 刘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2-04 至 2024-12-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金亚飞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